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的文明工作专项、长效管理综合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文明工作专项、长效管理综合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40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46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